



Distr.: Limited
2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其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会议的形式将与委员会允许面对面参加和线上参加的安排保持一致。将在适当时候在工作组网页(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1/msmes)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

项目 3.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1. 背景资料¹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从 2014 年 2 月到 2021 年 1 月,工作组审议了两个平行的项目,即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和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5.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供第一工作组审议。²按照该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可能议题大纲说明(A/CN.9/WG.I/WP.119)以及另一份文件(A/CN.9/WG.I/WP.119/Add.1),这份文件举例说明了如何处理大纲说明中所载的一些议题。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重点放在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现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见上文第 4 段),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秘书处关于获得信贷的说明。

6.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预计将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和成员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正式文件开始讨论这一议题。

¹ 第一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详细历史可查阅 A/CN.9/WG.I/WP.108 号文件第 5 至 12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2. 文件

7.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24](#)）；(b)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8.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19](#) 和 Add.1）；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 至 322 段；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